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100号

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世明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；

王文韬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廖 勇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；

郭 沂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

樊 辉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7年4月27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)发布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)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称,公司部分董监高承诺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,增持公司股票,增持金额为5000-10000万元。2017年9月28日、9月30日,增持计划履行期限临近届满,公司分别发布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及补充公告。上述公告显示,因增持计划难以完成,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延长增持计划期限6个月;同时,公告列示了承诺增持的人员名单及承诺增持金额。其中,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张世明拟增持1500万元、时任董事王文韬拟增持1500万元、时任监事长廖勇拟增持500万元、时任副总裁郭沂拟增持300万元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樊辉拟增持200万元。此外,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顺延实施增持。2018年12月4日,公司披露董监高增持计划进展公告。公告显示,截至2018年11月30日收盘后,上述董监高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张世明、时任董事王文韬、时任监事长廖勇、时任副总裁郭沂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樊辉违反增持承诺,前期增持计划披露不审慎,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造成误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执行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23条、第11.12.1条的相关规定。

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称,对违规事实的认定无异议,但未能及时履行增持承诺主要受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。相关

责任人承诺后续将进一步增持，申请酌情减轻处分。2019年7月30日，公司披露董监高补充增持股份结果公告显示，截至2019年7月29日，张世明补增持450.56万元，合计共增持450.56万元，承诺完成率30.04%；王文韬补增持15万元，合计共增持134.82万元，承诺完成率8.99%；郭沂补增持15.35万元，合计共增持45.95万元，承诺完成率15.32%；樊辉补增持20.97万元，合计共增持70.94万元，承诺完成率35.47%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：一是受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。股东增持计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，在作出增持承诺前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及履行能力，审慎评估增持计划的可行性，从而确定增持规模。但相关责任人未能审慎估计自身资金实力，作出超过自身履行能力的承诺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二是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张世明在前期承诺履行期间一股未增，情节较为严重，但考虑到其事后积极进行补增持，且补增持金额较大，可适当从轻处分；时任董事王文韬、时任监事长廖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樊辉虽进行了补增持，但增持数量较小，合计增持承诺完成率仍较低，尚未达到可从轻处分的程度；而时任监事长廖勇并未补增持，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

张世明、时任董事王文韬、时任监事长廖勇、时任副总裁郭沂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樊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监高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